

投保中心110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以廣編方式刊出，標題為「董監防雷警戒線-從證券不法案件手法看財務業務警訊-歌○公司財報不實案(4之1)」；已於財訊雙週刊第648期第61頁刊登。	雜誌	110.12.09-110.12.22	法律服務處	財團法人預算	宣導費	0	財訊雙週刊	使上市櫃公司董監事了解自身職責，降低執行業務風險	一般大眾	廠商(財訊雜誌)回饋廣告
以廣編方式刊出，標題為「董監防雷警戒線-從證券不法案件手法看財務業務警訊-歌○公司財報不實案(4之1)」；已於先探投資週刊第2173期第9頁刊登。	雜誌	110.12.10-110.12.16	法律服務處	財團法人預算	宣導費	48,000	先探投資週刊	使上市櫃公司董監事了解自身職責，降低執行業務風險	一般大眾	
以廣編方式刊出，標題為「董監防雷警戒線-從證券不法案件手法看財務業務警訊-歌○公司財報不實案(4之1)」；已於理財周刊第1110期第7頁刊登。	雜誌	110.12.03-110.12.13	法律服務處	財團法人預算	宣導費	35,000	理財周刊	使上市櫃公司董監事了解自身職責，降低執行業務風險	一般大眾	
投資人權益座談會『違約交割風險及投資詐騙案件應注意事項』重要內容刊登於工商時報110年12月1日A19版。	報紙	110.12.1	法律服務處	財團法人預算	宣導費	200,000	工商時報	使投資人能進一步強化投資理財觀念與風險意識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	一般大眾	